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预案主要内容：以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3,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0 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红利 32,500,000.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年度。
-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主要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4,526,579.22 元，2018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94,796,182.00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母公司净利润数为基数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9,479,618.20 元后，当年度可分配利润为 85,316,563.80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54,351,993.69 元，扣减当年已分配的现金红利 35,000,000.00 元。2018 年年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04,668,557.49 元。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截止 2018 年末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568,062,488.88 元。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为：以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3,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0 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红利 32,500,000.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年度。

二、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也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和财务状况提出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是结合了公司实际经营业绩情况、财务状况、长远发展等因素,同时考虑投资者的合理诉求而提出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存在被股东大会否决的风险。

(二)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对公司股东享有的净资产权益及其持股比例不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预计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将相应摊薄。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8 日